

# 马鞍山学院文件

校政字〔2020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学院优秀教研活动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有关部门：

为了进一步发挥教研室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基层教学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教研室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教学研究活动，探讨教学模式改革，总结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同意印发《马鞍山学院优秀教研活动奖评选办法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马鞍山学院优秀教研活动奖评选办法

为了进一步发挥教研室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，充分调动基层教学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鼓励教研室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教学研究活动，探讨教学模式改革，总结教学经验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 一、 评选条件

1、教研室每位老师均完成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（双肩挑除外）。

2、教研室每学期人均调停课不超过1次，近三年无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校规校纪现象，无随意调停课、迟到、提前下课等教学事故。

3、教研室每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2次，教师相互听课不少于2节，公开观摩课不少于1次。

4、教研室建制完整，负责人明确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，有详细记录，并有典型活动成果材料。

5、教研活动有制度，期初有计划，期末有总结，每次活动主题明确，内容充实。

6、教研活动要密切围绕课程教学，探索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，学生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。

7、教研室教师在各种公开学术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教学成果奖等教学研究成果。

## 二、 评选方式

1、教研室申报。每年年底，根据教务处评选通知要求，在认真总结教研活动的基础上，由院（室、部）提出申请申报优秀教研活动奖。

2、各学院（室、部）初评。各教学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择优推荐1个优秀教研活动奖提名并上报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组织评审。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评选出 3-4 个优秀教研活动奖。

4、评选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发文公布。

### 三、奖励

获奖单位由学校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5000 元。

### 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马鞍山学院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
---